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
許可證
第 0848 號

婦女新知 179

Awakening

婦女新知基金會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30 號 2F-1 電話(02)7112814 傳真(02)7112571 郵撥帳號:11713774 1997 年 4 月號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版台字第 3012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0458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通訊使用再生紙印刷)

新知工作室/倪家珍 王蘋 林玉寶 隋炳珍 陳俞容 吳麗娜 胡淑雯 執行編輯/陳俞容

SHIH-LING YEH
5424 CRISPIN WAY
WEST BLOOMFIELD, MI 48323
U.S.A. [訂閱]
1994,10--1995,09 No.03



舊家



新家

我們搬新家了，歡迎大家常來玩。

感謝您的大力支持

3 月捐款芳名錄 讓我們在為婦女權益
努力的道路上
更無後顧之憂！

*丘引*黃宜敏*賈文玉*周淑梅*
*張悅玲*陳麗霞*連君璧*
*蔡鄭碧雲*李貞慧*楊春美*
*金雨意*廖清柳*廖清雲*
*廖清霞*藍月碧*謝春花*
*陳瑞貞*羅吉台*張葆樺*
*涂秀蕊*張麗芬*顏綠芬*
*藍瑞雲*張福松*楊添園*
*簡嬋*郭薇薇*李淑娥*洪若蘭*

台灣婦女支持白冰冰 聯手對抗殘酷暴力……2
全國視障按摩業者為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三十八條 共同聲明書…… 3
讓按摩業與視障者創造雙贏的局面…… 4
家庭暴力 婦女生命中不應承受之惡……7
女人逃婚……9 女人遇見逃家手冊… 從此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9 不懼離婚無悔逃家……10
1997 年三月份會務……11
婦女新聞……12
關心戰爭人權 抗議婦女被性奴役 請支持慰安婦要求日本國家賠償道歉……14

1997. 4. 28

台灣婦女支持白冰冰，聯手對抗殘酷暴力

近年來，因為台灣的教育和治安問題嚴重，許多中上家庭中擔任母職的女人被迫攜子帶女移民海外，長年忍受孤單辛苦的生活。

但是，有能力移民的家庭畢竟是少數，還有更多不能、不願移民的女人留在台灣，在這個根本不適合子女成長的環境中，背負著照料子女的責任，繼續忍耐。

台灣的女人很無奈，台灣做母親的女人更無奈。

彭婉如命案發生以後，婦女人人自危，驚覺台灣社會對婦女人身安全的漠視，台灣的婦女，不管老少，根本沒有免於恐懼的自由。

彭婉如命案未破，婦女的性暴力案件也未曾稍減，如今又爆發知名藝人白冰冰的女兒白曉燕被歹徒綁架撕票的案子，台灣的女人如果連自己的生命安全都無法保障，怎麼還有能力去做一個母親保護自己的子女？

我們認為，在台灣治安未改善前，全台灣的女人都應該拒絕當母親。

這樣做，並不是要剝奪女人當媽媽的權利，而是要讓女人能夠免於整天承載著子女的教育責任、背負著子女安危的壓力。

在這個時刻，我們站在女人的立場，表達以下的看法：

一、給予白冰冰最大的情感支持，並希望她能化悲憤為力量，將這些日子以來堅毅的勇氣，實踐為日後與婦女團體共同推動婦女人身安全保障的工作。

二、肯定白冰冰 26 日記者會所言：

「請李登輝還給婦女一個合理的生存空間。」因為人民的安全，是政府的責任。

「每一個小孩，不論贖金是五百萬、五萬、甚或五塊錢，都是母親的心肝肉！」因為每一個人的生命與身體尊嚴，都是無價的。

我們並提出以下嚴正呼籲：

- 一、要求政府將所有擄人勒贖案儘速破案。
- 二、徹底清查婦女失蹤人口，並列為重大刑案。
- 三、檢討現行婦女人身安全政策之不足，並追究相關部會之行政責任。
- 四、發動母親（及所有母親的子女）連線，表達憤怒，不斷要求政府還給婦女及子女免於恐懼的自由。

婦女團體聯合聲明連署團體：

婦女新知基金會 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 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粉領聯盟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彭婉如基金會籌備會 女工團結生產線
中華民國終止童妓協會 一葉蘭喪偶家庭成長協會 基層婦女勞工中心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 女性學學會 新女性聯合會 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
台北市社區婦女才能發展協會 全國大專女生行動聯盟 彩虹婦女事工中心

——月份立法院二讀通過「殘障福利法」（改名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後，立委施台生提案覆議新法第三十八條「開放明眼人按摩」條款。在政府數十年來對視障者施予單一「按摩技能」職訓下，使「按摩」成為視障者別無他能的「僅此一技」；所以對於視障者而言，「開放明眼人按摩」不僅是工作權的剝削，更是生存權的威脅與挑戰。4月18日立法院再議「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前夕，視障團體發表一份共同聲明書，要求「禁止非視障者從事按摩業，保障視障者工作權」；婦女新知基金會以弱勢團體連線原則連署該份聲明，但由於許多按摩相關行業從業者與視障者同為無其他職業技能、轉業不易之婦女，且弱勢團體間互相搶奪稀少資源的窘況實為政府長期漠視殘障福利造成，本會特別提出看法及說明，與視障團體的共同說明書一起刊載於下，並歡迎讀者參與討論。

全國視障按摩業者為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三十八條 共同聲明書

我天生視障者或中途失明殘障者，數十年來在政府單一「按摩技能」的職訓下，皆以「按摩」為業，並以此自立更生，未造成殘障生活的社會負擔。而自六十九年政府公告「殘障福利法」，其中第十九條明示「非本法所稱視覺殘障者，不得從事按摩業。但醫護人員以按摩為病患治療者，不在此限。」我視障按摩人並在「殘障福利法施行細則」規定下，需經學科（含按摩學概論、衛生學、基礎解剖學、病理學、經穴學）及術科檢測下，始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的「按摩業技術士」執照，並據此向地方政府社政單位申請「按摩業執業許可證」才得從事按摩業。



■「開放明眼人按摩」將迫使視障按摩業者淪落街頭乞討過生？

近年來理容業及三溫暖業以薄紗少女違法按摩，其實只圖色情交的高暴利，但卻誤導了「按摩業」只是上下其手的簡單行業，否定了上述課程各需少者160小時，多至320小時，而按摩實習課更需每年400小時，三年1200小時的考驗。

三月份立法院原以通過「殘福法」（改名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二讀法條，而立委施台生卻號召其他立委提案覆議，欲將新法第三十八條覆議為「非本法所稱視覺殘障者，不得從事按摩業。但醫護人員以按摩為病患治療者暨無視覺障礙者（明眼人）聘用十分之一以上人數之視覺障礙者（盲人）從事按摩業者，不在此限。」

此明白揭示將按摩開放於一般明眼人，完全無視於視障按摩教育三年培育的艱辛，並徹底破壞了職業證照的制度。尤其對於數十年來「僅此一技，別無他能」的按摩業者不僅是工作權的剝削，更是生存權的威脅、挑戰。

「十分之一之聘用」，其實更只將按摩人推向人頭之盜用，並將在風化事件發生時，變成唯一逃不了的代罪羔羊。而按摩利潤只夠養家活口的自力更生，若如其他有心人之算計，必只有「按摩中加料（色情）」才能賺大錢。泰國已是前車之鑑，我們豈將據此法，化暗為明，建立色情王國乎？

「開放明眼人按摩」。實已破壞了殘障生涯的社會正義，視障按摩人之生存權遭部份立法委員未明究理的侵奪，豈願見我視障人瀕臨被人欺凌，或更退向社會黑暗角落，無法自力更生，甚至全國近萬人之按摩業者淪入街頭乞討過生？

我國傳統大同思想之「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我已自力更生之視障按摩業者，豈真在利益商人垂涎下淪為商業與政治糾結之犧牲者。請立法院諸公及全國公義人士為社會正義及殘障者的生存福祉三思，並助一臂之力。



讓按摩業與視障者 創造雙贏的局面

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
王如玄律師



■不准她們以按摩為業，沒有其他技能又已屆不惑之年的她們要何去何從？

◇ 對殘障者的福利政策必須全盤整體規劃，而非一時興起便將三百六十五行的其中一行施捨與視障者。

保障弱勢團體的生存及工作權是國家及社會的責任，國家福利政策的規劃應做整體考量，不能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治標不治本。爭取視障者權益的人士不辭辛勞地奔走，倡議讓按摩業成為視障者之專屬行業，其本意固值讚賞，但這並不能真正解決視障者之工作問題，畢竟不是所有的視障者都有意願從事按摩工作。

保障工作權有許多方式，將按摩業專屬於視障者的做法是否真正造福視障者？是值得懷疑的。政府長期以來漠視殘障者權利，對於殘障福利一直無法拿出一套整體而有效的政策，造成殘障者每隔一段時日就必須靠抗議的方式爭取自己的尊嚴與生存權。此次視障者與理容業面對面的抗爭，政府不但遲不出面解決，反以壁上觀之姿，似乎樂見犧牲理容業，成其「造福盲胞」之美名，輕鬆推卸照顧殘障者的責任，卻對於全省二十萬按摩業者的工作權視而不見。

◇ 嚴禁非視障者從事按摩，不只限制了非視障者之工作權，更危及非視障者之生存權。

憲法第十五條明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沒有男女老幼之分，更無明眼或視障之別。是凡人民所從事之工作在不違反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或其他令規定之情況下，國家均應尊重人民之工作權，不得任意剝奪或侵犯。因為，工作權不僅僅是自由權的一部份，它更是人民生存權之基礎與具體保障。此亦所以憲法第一百五十二條還更進一步的規定，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

目前全省以按摩為業的理容、美容、健康、瘦身、民俗療法、三溫暖等從業人員估計約有二十萬人。以人口約五萬人的理容業為例，其中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均為女性，平均年齡約四十歲，多半只有小學、初中畢業，無一技在身，在大眾存有「理容等於色情」刻板印象的社會中，她們之所以從事這個容易招致社會歧視的工作，背後多半有一段不為人知的辛酸故事；按摩的收入，讓她們的小孩得以溫飽、父母有錢治病，生活的支柱全靠她的一雙手。有些人更是從小就學習理髮、按摩，做這一行已經二、三十年了，不准她們再以按摩為業，沒有其他技能又已屆不惑之年的她們要何去何從？一家人之生活誰來照顧？

如今為了保障視障者的工作權，卻要剝奪非視障者（其中六、七成還是婚姻暴力或婚姻不幸之受害婦女）的工作權，豈非又製造了另一個社會問題（失業問題）？這難道是福利國家應有之政策？

◇ 理容按摩並不等於色情。

色情行業百年不墜，發展至今，整個台灣社會有色無情，這是整體社會之病態，並非理容業存在所造成。現今全省超過二十萬人的按摩從業人員中，大多數均受過專業訓練。如果只是因為少數害群之馬的違法行徑，而全盤否定非視障之按摩從業人員，對正規經營之按摩業者來說，並不公平。固然，社會大眾以「有色眼光」看待理容業者，但我們要問，難道將按摩業劃為視障者的專屬行業，就可以根絕色情行業的存在嗎？所以，問題的解決並不在於剝奪理容業者的「按摩執業權」，禁絕非視障者從事按摩不等於杜絕色情，讓按摩業成為視障者的專屬行業更非解決視障者福利的根本之道。

◇ 一味禁止非視障者從事按摩業，只是讓按摩業地下化，造成更多社會問題。

將按摩當做一種休閒活動已經是社會的趨勢，換言之，需要按摩的消費人口只會增加不會減少，從全台灣有二十萬人口從事按摩業來看，這絕非虛假。那麼，全台灣一千六百名領有證書的視障者是否能夠供應這樣龐大的需求，實在令人懷疑。再從經濟學的角度來看，「供不應求」正意味著「利潤可觀」，所謂賠本的生意沒人做，殺頭的生意有人做，在利之所趨的情況下，按摩業勢將轉入地下化，想要按摩，得有門路，中間對於工作者、消費者的層層剝削就不

難想像，黑道暴力的介入將較今更甚。

◇ 創造按摩業與視障者雙贏局面。

我們相信，並不是所有的視障者都希望從事按摩行業。創造適合殘障者生活的環境，讓殘障者得以像肢體健全的人一樣，有機會按照自己的興趣或性向選擇職業，獲得全方位的發展，才是政府應該思考的方向。殘障者要的不是施捨，而是整體社會平等、尊嚴的對待。

視障者是弱勢團體，現今從事按摩服務業的婦女未嘗不是弱勢族群，我們不願看到兩個弱勢族群互相敵對，如何兼顧共同生活空間，創造雙贏局面，是值得我們省思的。



■ 也是雙贏？

😊 後記

歷經多日抗議與談判，4月18日視障者與理容業者終於達成共識，立法院順利三讀通過「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維持保障視障者從事按摩業的規定，不過罰則從二讀的十萬至卅萬、斷水斷電放鬆為一萬至三萬元；雙方欣喜若狂慶祝「雙贏」。不過最大的贏家該是政府，不費一毛錢一分力，便贏得「照顧殘障者？」和「向色情宣戰？」的美名。

徵求 兼職助理一名

工作性質：推動兩性平等教育相關工作

工作內容：參與開會、會議記錄、整理蒐集資料、連絡事務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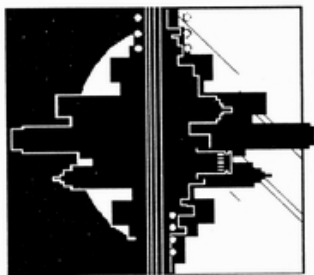
工作時間：目前不定時，以後可能增加

- 資格：
1. 對推動兩性平等教育議題有興趣者
 2. 修習過性別相關課程者
 3. 時間較具彈性者

意者☎(02)711-2814 留下個人基本資料及連絡方式。

事 求 人





家庭暴力，婦女生命中 不應承受之惡

婦女新知基金會
婚姻暴力受暴婦女支持小組
召集人 隋炳珍

家庭暴力在台灣相當嚴重。國家亦開始將婦女人身安全列為國家重要政策。

近幾年來，經過婦女團體多年的介入和呼籲，家庭暴力在社會上已經引起了普遍的迴響。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的康乃馨專線每年都接獲三千通以上的受暴婦女求助電話；婦女新知基金會的民法諮詢熱線每年也有近千通家庭暴力諮詢電話；而婦女救援基金會開辦婚姻暴力救援專線僅兩個月，就已接到近五百通電話，這些統計數字已顯示出家庭暴力在台灣的嚴重性。政府相關單位和其他團體也扮演著較以往積極的角色，投注比較多的心力來推展服務層面；國家亦開始具體回應婦女團體的呼籲，將婦女人身安全列為國家重要政策。

家庭暴力迷思暴露大眾漠視家庭暴力對婦女的傷害，同時不願面對受暴婦女的結構性困境。

然而隨著婦女團體要求社會應該正視家庭暴力傷害的嚴重性，並希望尋求各項社會資源共同參與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時，仍有重重阻礙。其中

最難突破的就是對於家庭暴力的迷思，例如：既然被打，她們為什麼還留在原來的婚姻中？她們為什麼不主動尋求相關機構的幫助？為什麼不循法律途徑來解決？為什麼不找警察幫忙？是不是她家事做的不夠好？是不是她總在先生心情不好的時候，拿一些瑣事來煩他？是不是她愛逞口舌之快，挑起了爭端？這些質疑，暴露出社會大眾普遍漠視家庭暴力事件對婦女的傷害，同時不願面對受暴婦女缺乏社會資源與支持系統的結構性困境。

婦女若想靠自己的能力脫離暴力婚姻，要面對的實際問題就是如何獨立地活下去。而勞動市場內各項性別歧視現象，都使婦女處於經濟上的弱勢地位。

民法親屬編中夫妻財產制的不合理規定，架空已婚婦女財產所有權，離婚時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亦是紙畫的大餅，好看不能吃。加上公權力無法有效阻止施暴者的不斷騷擾、恐嚇、威脅，受暴婦女只能依靠一己之力來化解這些危機，要過一個安全的生活真是談何容易！



家庭暴力

婦女生命中不應承受之惡

追求「平安、幸福的家」的說法強化了受暴婦女應該對家的責任與感情，卻逃避「家的本質」正隱藏著暴力。

在台灣，我們面對婚姻受暴婦女時，我們常說我們能體會她的痛苦，並且深深為之感動。但是值得省思的是，就在同時，透過我們對她提供的救助措施、保護安置、指引她的生活方向與目標，以及向社會提出呼籲要求一個平安的家的說法的同時，我們正在強化她對家的責任與感情。這樣一個追求「平安、幸福的家」的說法，逃避了去面對：「家的本質」正隱藏著暴力；包括父母對子女、先生對太太的權力關係。

讓受暴婦女有個過渡式的棲身處，等著回到我們歌頌的、「變好」的家中。「家」成為最被保護的對象，而不是受暴的婦女。

當討論婦女人身安全的時候，我們會說只要我們避開暴力來源，危險是可以避免的，像是：離開暴力、不要深陷暴力。但是換成是家庭暴力時，我們卻被「家庭」所限制，無法立刻提出離開家庭、離開婚姻的訴求，頂多是尋求過渡式的替代方法讓她有一個暫時棲身之處，以等著回到變「好」的家中。「家」成為最被保護的對象，而不是受到暴力的婦女。於是讓家變好成為課題，因應這個課

題，防治專業提出對施暴者提供矯正治療，以讓「少數」不正常的家庭回歸正常的美麗幻影。受暴婦女承受著歌頌家庭的壓力，如果她是為了維護這個家而被打，她便值得同情；但是如果她膽敢對家提出質疑；如果她傷得並不重；如果她反抗先生的權力控制；如果她不夠無助；這時，她還會被同情並得到援助嗎？

家庭暴力正是男權家庭的權力展現！對婚姻暴力有清楚之認知，站在受暴婦女立場，才是協助受暴婦女爭取生命自由安全的起點。

從一些出版品中，我們可以看出家庭暴力的「暴力本質」，家庭暴力根本與「愛」無干，家庭暴力正是男權家庭的權力展現，除非男權家庭結構徹底改變，否則要停止家庭中的暴力是「不可能的任務」。在既有各個相關團體針對防治家庭暴力的各項努力上，最迫切的應是儘速建立相關領域之間的救援網絡，讓婦女能得到及時、迅速、有效的救援服務，並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救援網路的侷限性和制度面的缺失。各個專業領域人員必須對婚姻暴力有清楚之認知，同時站在受暴婦女立場，為防治婚姻暴力而努力。正視婚姻暴力，才是協助受暴婦女爭取生命自由安全的起點。



女人逃婚

溫馨五月天，在全台灣民眾突然想起母親為家庭忘我奉獻的偉大，而熱烈慶頌之時，婦女新知推出了「女人完全逃家系列手冊（二）——離婚篇」，讓所有自我認知不屬於神仙夢幻般幸福美滿家庭、再難以接受一年一度溫情馴服的婦女，找到一個貼心而不帶哄騙的母親節賀禮。

◆ 女人遇見逃家手冊

……從此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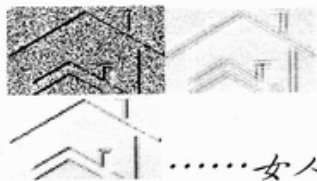
在離婚率節節高升的此刻，婦女新知竟然出版逃家手冊—離婚篇，難道是要將離婚率再推向新高，難道是應了那些攻擊婦運人士所言，台灣本無問題，都是這些女權份子愛鬧事，惹出來的…

我們說：這真是 **笑話！**

台灣的離婚率反映的不過是台灣的婚姻品質現狀，婚姻出了問題就應該及時尋求解決，離婚不過是其中的一個法律上規定的解決方法，也是人們在尋求改善生活品質的一種方式。在婦女新知所開辦的民法諮詢熱線中，我們每天平均接到十通以上的電話，一年下來數千通，訴說她在

婚姻內的痛苦，希望我們提供法律上的諮詢，解決她們的切身之痛。離婚，正是她們的一個選擇。其實，選擇離婚，雖然是希望脫離痛苦不堪的婚姻，但同時她們亦承受著面對離婚時社會上的各種責難、心裡的負擔與壓力。

出版一本指導婦女離婚的手冊，我們認為是刻不容緩，因為讓不堪忍受婚姻痛苦的女性，脫離不了那重重枷鎖的「家庭」，到底是為了什麼？要顧全的到底應該是每個人追求脫離痛苦的權利，還是一味顧全這個以父為尊的「家」。我們誠摯地希望《女人完全逃家手冊—離婚篇》，能夠提供女人一些支持力量，鼓勵並滋養她們獨立生活，追求完滿人生的心願。



……女人逃婚

不懼離婚 無悔逃家

婚姻必須是建立在互相尊重、共享權利、共盡義務的條件上，否則，一個獨尊男性（夫）的婚姻體制，女人的生路只有拒絕婚姻或是逃離婚姻。

透過民法諮詢熱線來求助的婦女，半數以上都在詢問「如何離婚」的問題。透過電話，我們聽著這些境遇不同的婦女，訴說著她們個別的故事，令人感嘆的是，她們竟然都面臨著相同的婚姻困境。在回答問題的同時，我們的心中只有一個想法：不公的法律必須立即修正，婚姻中的女人處境必須改變。

想要離婚的婦女並不是特例，這些女人的處境是父權社會下的時代產物，同樣的劇碼，每天都在個別家庭中上演著。當我們面對婚姻、家庭內所隱含的各種權力不均、不公不義的婚姻現狀，我們必須正視男女不同的社會處境，對婚姻家庭的不同想像。

在台灣，人們循著社會禮俗、文化環境、甚至父母期望、同儕壓力而結婚。一旦進入婚姻，問題便接續而來。對女人而言，最大的問題根源來自於法律規範的不公平，當女人進入婚姻，她做為「人」的基本權利立即喪失，成為夫的附屬品，不具有住所、姓氏、財產、子女監護的自由權，更荒謬的是，女人連主動結束這種附庸關係的權力也沒有。

先生外遇、婚姻暴力、精神虐待、不顧家，撐著家的重擔的婦女，再也不勝負荷了，這些飽嚙婚姻苦果的婦女，也並非一開始就想要離婚，她們也曾眷戀愛情的甜蜜；為了給孩子一個「完整的家」；一心巴望先生改變，有回頭的一天。當她克服了心裡的痛苦，決定離婚時，她才發現她已陷入離不了婚的困境中。在一切講求實質證據的司法系統下，想要裁判離婚，就必須符合法定要件，蒐集足夠的證據。要符合「不堪同居之虐待」要件，就要有六個月內的驗傷單；要告先生與人通姦，還必須會同管區警察抓姦在床。這種種不容易取得的證據，只說明了一個事實：現行法律是父權的幫兇，阻止女人逃離家門。

女人決定離婚、決定逃家，是女人決定離開深陷其中的絕境，讓自己走出一條生路。

- ▶ 每天從早忙到晚，公婆還嫌來罵去做媳婦的一定得忍嗎？
- ▶ 先生在外拈花惹草弄得一身病，太太能怎麼辦？
- ▶ 先生離家不回，讓一家大小喝西北風，太太註定要守活寡嗎？
- ▶ 無緣無故就被先生痛打一頓，這種日子要怎麼過下去？
- ▶ 先生在外有女人，還把房子過戶給她，太太要如何自保？

系列二

離
婚
篇

- 關心婦女在婚姻與家庭中的權益問題
- 請參考 逃家手冊（二） 離婚篇



- 3/1 參加國科會主辦「性別與科技」研討會
- 3/3 春季募款餐會籌備工作開始
陪同暴力受害者薛盈雅家屬至陽明醫院驗屍
遠見雜誌採訪〈男女工作平等法〉
至十四、十五號公園預定地陪同住戶守夜
女人修法戲劇工作隊開始排戲
- 3/4 參加婉如基金會台北募款餐會
工作會議
女人完全逃家手冊- 夫妻財產篇新版出版
- 3/5 〈婦運走過十五年〉影像編輯照片資料整理完成
募款餐會戲劇劇本完成
- 3/6 參加台北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四小組舉辦「推廣暨落實兩性平權工作研討會- 成人教育現況檢討及前瞻」
至勞委會聲援關廠女工失業聯盟抗議行動
- 3/7 拜會國大議長錢復商討各黨婦女參政提名比例入憲之可能
實踐社工系學生來訪
- 3/8 參加立法院內政、邊政委員會召開「如何落實保障婦女人身安全」公聽會
參加女學會主辦「時事與性愛」女學講座
- 3/10 女人修法戲劇工作隊排戲
工作會議
- 3/11 義工聚餐
- 3/15 參加現代婦女基金會主辦「家庭暴力防治法草案」公聽會
- 3/17 女人修法戲劇工作隊排戲
工作會議
- 3/18 美國自由媒體作家採訪〈台灣婦女現況〉
董監事會議
- 3/19 參加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主辦「桃園地區國小教師性別教育」研討會

- 3/20 高雄市議員來訪
- 3/21 飛碟電台採訪〈婦女財產權座談會活動內容〉
- 3/22 與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台北市社會局合辦「婦女財產權」座談會
- 3/23 春季募款餐會
- 3/25 與台大城鄉所學生討論安全空間規範
至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談〈女人與法律諮詢轉介〉
- 3/26 協助新聞局拍攝台灣婦女現況
- 3/27 德國邦議員來訪
至崇右企專演講〈民法夫妻財產〉
- 3/28 至淡江女研社演講〈女人逃家〉
參加希望工作坊工作人員詹耀堂先生追悼會
- 3/29-30 參加全同盟幹訓營
- 3/31 工作會議

☎ 二月民法諮詢熱線接線 218 通

☎ 三月民法諮詢熱線接線 331 通

系列一
夫妻財產篇

- ▶ 什麼是夫妻財產？
- ▶ 離婚時，財產如何分配？
- ▶ 先生好吃懶做，不事生產
太太還要分財產給他嗎？
- ▶ 先生賺大錢卻不拿回家
家裡的生活費用誰該支付？
- ▶ 先生外遇，家產都脫產給別人
太太該如何保障自己？
- ▶ 先生負債，太太是否應該償債？

□ 這許多關係著婦女財產權益的問題■

■ 請參考逃家手冊（一）夫妻財產篇□

逃家手冊（一）夫妻財產篇
定價每本 50 元
逃家手冊（二）離婚篇
定價每本 100 元
請利用郵政劃撥 11713774
婦女新知基金會

婦女新聞



三八婦女台灣集錦

被遺忘的婦女節…三月八日粉領聯盟以送花表心意方式，向護士、櫃台小姐等服務業女性說「辛苦了」。粉領聯盟表示，三八婦女節是為紀念女性勞工爭取工作權益的國際節日，台灣政府任意地將婦女節與兒童節合併為「婦幼節」，表示國家漠視女性爭取工作權益的積極意義。

(86/3/9 自立早報 5 版)

女工血淚鋪成的經濟起飛跑道…三月六日「關廠女工聯盟」舉辦「四十年關廠女工血淚史」攝影展，並演出行動劇，表達心中的憤怒。過去台灣女工忍受長期低薪、高度勞力的工作，替台灣無數老闆們賺進了大把的外匯，也創造了台灣的經濟奇蹟。但近年來，許多工廠紛紛往國外發展，造成因關廠而失業的工人與日俱增，女工佔了百分之八十，是最大的受害者。

(86/3/7 立報 1 版)

從話房到病房…三月八日中華電信工會舉辦一場「等待話房春天的女人」公聽會，從電信女執機員流產事件，看話房勞動環境問題。抗議非人道的管理制度，要求中華電信儘速對其工作環境及員工健康進行長期追蹤及檢查。

(86/3/8 自立晚報 3 版、86/3/9 自立早報 5 版)

下蛋母雞開步走…行政院副院長徐立德提出如果周休二日要實施，婦女產假規定都應通盤檢討，「別國的產婦一周就上

班」。勞工團體三月廿日前往行政院抗議，並頒發一座「以提升資方利益為己任，置勞工生死於度外」最佳打擊勞工獎。(86/3/20 自立早報 4 版)

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開張…教育部三月七日應婦女團體要求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並由教育部長吳京擔任主委，主要任務包括兩性平等教育課程設計及教材編製、增進學校教師兩性平等教育觀念事項、充實學校兩性平等教育資料及服務、婦女及兒童安全保護教育、性教育推動、校園內性騷擾及性侵害相關事件之調查及處理。(86/3/8 自立早報 4 版)

官方成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高雄市政府三月八日成立國內第一個官方主導的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通過成立婦女福利政策等草案推動小組。(86/3/8 聯合晚報 3 版)

會議結束起而行…第二屆全國婦女國是會議自一月廿五日起連續一個多月，三月八日進行總論壇，討論結果九日做成「婦女國是會議宣言」，促使各界重視及提升婦女福利。(86/3/9 自立早報 7 版)

三八爭取參政權…全國婦女連線與民進黨、新黨黨團幹部三月七日拜會國民大會議長，爭取支持提高女性參政保障名額入憲，婦女團體希望參政保障名額至少提高到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且包括不分區、區域國代、立委。(86/3/8 立報 3 版)

婦女權益不能等…立法院內政邊政委員會在婦女節召開落實保障婦女權益和兩性平等的公聽會，婦女團體疾呼立法院應儘速通過有關保障婦女權益的相關法案以及成立相關的保護網。(86/3/8 自立晚報 3 版)

三八婦女世界即景

婦女鬥陣爭婦權…孟加拉女權運動者八日在首都達卡舉行的一項婦女節集會中

高舉標語牌，爭取保障婦女在社會中的權益與地位。

印度一個婦女組織的成員於國際婦女節當天在首都新德里排成人鍊，要求提高婦女參政權利，要求國會選舉應保留百分之卅為婦女保障席位。（86/3/9 聯合報版 10）

阿國新政權踐踏婦女人權，國際視若無睹…國際婦女節當天，目前撤守巴基斯坦的阿富汗婦女委員會會長在一項訪談中批判聯合國、人權組織、西方國家等國際團體對阿富汗婦女無助、無家可歸的惡劣處境保持緘默，並坐視神學士當局在阿富汗踐踏人權；提供神學士武器的阿拉伯鄰國為逼迫阿富汗婦女步入絕境的幫凶。神學士去年九月攻陷首都喀布爾，便在阿國境內嚴格執行回教律法，嚴禁婦女外出求職，且強迫她們佩戴面紗，從頭到腳裹地密不通風；神學士組織自詡恢復了阿富汗的和平，卻對阿國婦女淪落其他地方行乞維生一事一無所知。（86/3/9 自立早報 10 版）



歡迎婦女上網…國內第一個婦女資訊網路上網了，由開拓文教基金會蕃薯藤網路所建置的「台灣婦女資訊網」HTTP://WWW.FRONTIER.ORG.TW\WOMENWEB\目前規劃的資訊內容包括：台灣婦女處境報告、教育性資源、日常生活資源、政府與社會資源介紹查詢、留言及討論等。（86/3/17 自立早報 7 版）

日本開辦性騷擾險…日本 AIU 保險公司 4 月 1 日將推出「性騷擾險」，保險對象是一向漠視性騷擾問題的日本企業，讓它們在性騷擾受害員工索賠時能獲得理賠。美國國際集團下的 AIU 保險公司認為這種保險在日本有市場，顯示東瀛企業終於開始正視性騷擾問題，這項保險的涵蓋範圍也將擴及不公平的解雇及歧視案

件。除非要保公司同意為員工開辦性騷擾防範課程，否則拒絕對方投保，且公司不可因保了「性騷擾險」而鬆懈防範性騷擾的宣導行動。（86/3/8 自立早報 10 版）

淨化電視淨化思想…美國最高法院 3 月 25 日同意政府執行「傳播淨化法」的部份條文，勒令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完全切斷色情頻道給非訂戶，或是將其播出時間壓縮在晚間十點至翌日清晨六點的「成人時段」。（86/3/26 自立早報 10 版）

計程車司機身家調查開始…從三月一日起，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案第三十七條規定，曾犯故意等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妨害風化罪等重大前科者，不能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職業登記。（86/3/1 民生報 21 版）

家庭暴力婦女獲准逃離魔窟…過去許多家庭暴力受害者逃家，施暴者會報失蹤人口，警方尋獲後依法通知報案人領回，等於把受害人送回魔掌。警政署 85 年 12 月 12 日修訂有關戶口查察作業規定第五項第九點之（二），協尋人口自動返回或已查知下落者，經查明屬實，辦理撤銷協尋。警方不用依原來規定通知報案人領回。（86/3/25 自由時報 5 版）

強暴犯娶受害人脫罪失效…祕魯國會的司法委員會在 11 日一致通過將刑法中有關強暴犯只要娶了被害人便可獲釋的條文刪除。（86/3/14 自立晚報 21 版）

不是歧視？難道是特權…阿根廷馬維那斯鎮正式宣布，同性戀情侶出入按時計費的愛情汽車旅館是非法的行為，該禁令並規定「只有一男一女的異性情侶才能住進愛情賓館。」憤怒的同性戀者已發出深沈的怒吼，不過鎮長否認這種做法構成歧視行為。（86/3/12 立報 24 版）

關心戰爭人權 抗議婦女被性奴役 請支持慰安婦要求日本國家賠償道歉！！

「婦女救援基金會」受托從事台籍慰安婦對日求償的工作已有五年，但日本政府一直迴避其在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的歷史罪行，至今尚未公開道歉、對受害者提出賠償。

今年六月，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即將在瑞士日內瓦召開國際會議，會中將討論二次戰爭的性奴役議題，這是索償運動的一個重要關鍵時刻。

為了凝聚各受害國（南韓、菲律賓、台灣、印尼等）的抗議聲音，提高國際社會的輿論壓力，促使日本政府正視歷史公開道歉，各受害國除將派代表與會外，並將發動各國的民間連署，於大會期間宣讀請願聲明，表達一致的沉痛抗議。此份「致國際勞動組織」請願書中的主要訴求為：

日本政府應認知其應盡之法律責任、提出正式道歉、並直接給付國家賠償予個別受害人。這是國際社會包括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最主要的意見與訴求。我們力促您能以達到此目標為原則立即與日本政府接觸，以免進一步延誤國際勞動組織專家委員會（ILO Committee of Experts）所訂之程序。我們對國際勞動組織在過去兩年對此議題決議的回應是：請求你們盡一切努力在未來六月的國際勞工大會中解決這個議題，包括通過一個特別決議要求日本立即對受害者採取行動。我們相信在貴大會憲章及章程的定義中，這也是你們的任務之一。這些婦女曾被迫為日軍提供服務，而現在她們老了，此時更需要日本的國內賠償。

在此，婦援會誠摯邀請您們的連署，我們希望：

- 1、在連署簽名單上簽上您們團體的全稱，如有英文名稱，請中、英文俱寫。
- 2、在連署簽名單上簽上您們個人的簽名連署。
- 3、並請代為邀請您們熟識的團體及朋友一起連署。

台籍慰安婦一直爭取的不是少數受害者的個別權益，亦不只是國家尊嚴維護的問題而已，它代表的是戰爭人權的保障，以及您、我一直關心的婦女不應被性奴役的世界性議題。

盼望您們的加入連署，讓我們的發聲更大，行動更有力量。謝謝！
若需連署聲明函全文（共四頁）或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
聯絡人：胡來鳳、江美芬 電話：(02)392-9595

連署回條

非常樂意連署

抱歉，礙難連署

連署團體及個人簽名：_____

◎ 回條請於六月五日前傳回婦援會 fax: 341-0825

親愛的新知好朋友——

爲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供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二、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掛號寄至本會。

三、信用卡捐款

填妥下列表單後，以傳真(02)363-1381 或剪下寄回本會。

婦女新知信用卡捐款單

我要 捐款

認養婦女新知(請填認養人立約書)

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信用卡別 聯合信用卡 VISA

MasterCard JCB

信用卡有效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捐款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持卡人簽名 _____ (與信用卡簽名相同)

信用卡卡號 _____

捐款金額 _____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電話(公) _____ (宅)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謝謝您的贊助和支持，我們在收到捐助款項後，即將收據寄上，謝謝您！

一個月 166 元，改變妳我的命運

認養金額均可開立免稅證明，抵繳綜合所得稅。
認養金額：每人每年 2000 元以上（平均每月只要 166 元）

認養人立約書

立約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每年認養金額 _____ 元 認養年數 _____ 年

立約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劃開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1 1 7 1 3 7 7 4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收	帳	戶	名	新臺幣	
款	號	名	稱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理局收款數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主管		寄 款 人			
寄款人代號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1 1 7 1 3 7 7 4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收	帳	戶	名	新臺幣	
款	號	名	稱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理局收款數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主管		寄 款 人			
寄款人代號					

收據號碼：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虛線內備機印證用請勿填寫

寄款人收執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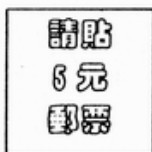
婦女新知努力耕耘婦女議題，爭取婦女權益，歷年來我們修正民法親屬編、制定男女工作平等法、推動婚姻暴力防治法，這些工作不論有多艱鉅，我們都是盡心盡力在做。但是財務上的困難一直是我們工作推動上的最大阻礙，急需大家伸出援手，讓新知能繼續為婦女的權益奮鬥。

妳不需要是一個有錢人，但是妳絕對有能力支持我們。只要妳每個月少上美容院洗一次頭髮，每年少買一件衣服，一個月只要省下166元，一年就可省下2000元，妳就可以成為新知的認養人。如果有夠多的婦女支持認養新知的計畫，我們就能募集足夠的經費，讓新知更加茁壯，服務更多婦女。

讓我們一起努力改變自己和下一代的命運吧！讓女人享有做為一個人的基本尊嚴，擁有一個平等、自由、安全的生活空間。



折一折 訂起來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30 號 2F-1
婦女新知基金會 收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數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改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交易 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代號 0505 大宗存款 2212 託收票據存款

通訊欄

- 我要訂閱勤李刊，一年 600 元，_____年。
 - 我要訂閱婦女新知通訊，一年工本費加郵資 200 元，_____年。
 - 我要捐款 _____元。
 - 我要認養婦女新知，一年 2000 元
- 認養人之約書**
- 立約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 聯絡電話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 每年認養金額 _____ 元 認養年數 _____ 年
- 立約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其他 _____

此欄係備寄款人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 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